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推进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加强对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规范各采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行为。通过开展诚信评价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业务水平，提升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水平，促进评审专家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引导供应商树立守信践诺、行业自律、公平竞争的经营理念，促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开展信用评价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利抓手，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将各类采购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利用大数据对各类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进行分析，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二、信用评价对象、内容（节点）及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主要采用互评方式，本着“先行先试、逐步完善、科学合理、信息共享”的原则，由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分类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采购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采购项目业务能力、评审过程、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或履约验收开始。

（二）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过程、职业素质、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三）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四）供应商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合同履行、专业水平、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合同签订（电子卖场采购订单）完成后开始。

（五）信用结果应用。

1. 根据《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分，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 分

（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5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的为差。对于评价结果为一般或差的将进行提醒谈话。

2. 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则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2022-1 版）》《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评价细则（2022-1 版）》实施执行，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管理评价规则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gpmall-main-web/basic/gdSystemdocuments>，若相关规则有修订以云平台发布为准。根据云平台信用管理评价规则，电子卖场设立供应商诚信专栏和曝光台，供应商诚信专栏用于展示电子卖场供应商的诚信分数，曝光台用于曝光诚信分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违约行为，向社会公开供应商的诚信评价结果。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供应商诚信初始分为 100 分，诚信分记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

（1）诚信分 90 分（含）以上的，责令限期整改；

（2）诚信分 80 分（含）至 90 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3）诚信分 60 分（含）至 80 分的，全面暂停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3 个月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4）诚信分 50 分（含）至 60 分的，全面暂停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6 个月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5）诚信分 50 分以下的，取消电子卖场交易资格并在

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2年内不接受申请进驻电子卖场。

三、信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间

(一)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直各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确保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到位。

(二) 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应当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做出信用评价,不得恶意评价。

(三) 市级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请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于项目评审结束、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或项目结束后5天内发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邮箱。

(四) 财政部门将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于每个季度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专栏公布。

(五) 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751-8176550,电子邮箱:sgxfgjg@126.com。

附件:1. 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

2. 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代理机构)

3. 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4. 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韶关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

评价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参与评审		不参与评审		得分	评价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1	业务能力 (15 分)	采购人员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功能情况。(15 分)	业务能力 (15 分)	采购人员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功能情况。(15 分)		代理机构
2	评审过程 (30 分)	采购人代表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打分客观、认真。(10 分)				代理机构
3		采购人代表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的现象。(10 分)				
4		采购人代表未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10 分)				
5	合同签订 (10 分)	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10 分)	合同签订 (15 分)	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15 分)		供应商
6	合同履约 (45 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15 分)	合同履约 (70 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30 分)		供应商
7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20 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25 分)		
8		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10 分)		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15 分)		
总分	100 分	合 计				

附件 2.

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代理机构）

评价人（盖章、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 (15 分)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5 分）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 评审专家
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落实情况。（5 分）		
3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5 分）		
4	评审活动组织 (49 分)	代理机构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3 分）		采购人 评审专家
5		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3 分）		
6		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5 分）		
7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代理机构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3 分）		
8		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5 分）		
9		代理机构按规定对开标、评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5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0		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5分）		采购人 评审专家
11		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5分）		
12		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5分）		
13		代理机构没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5分）		
14		代理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5分）		
15	职业素质 (24分)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6分）		采购人 评审专家
1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问题处理能力。（5分）		
17		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8分）		
18		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5分）		
19	整体评价 (12分)	代理项目的规范程度。（6分）		采购人
20		对此次项目代理的满意度。（6分）		
总分	100分	合 计		

附件 3.

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评价人（盖章）：

被评价人：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业务能力 (15 分)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5 分）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		熟悉计算机操作。（5 分）		
3		具备评审所需的专业知识。（5 分）		
4	评审纪律 (48 分)	接受评审邀请后，无缺席现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提前在系统中请假。（6 分）		代理机构
5		无迟到或早退现象。（5 分）		
6		迟到后如未能参加评审，不再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5 分）		
7		参与评审时，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5 分）		
8		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尽职守，不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6 分）		
9		未记录、复制或者夹带评审文件等相关材料。（5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0		按照规定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不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5分）		代理机构
11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能说明理由。（5分）		
12		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6分）		
13	职业素质 (37分)	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打分客观、认真。（5分）		代理机构
14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评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无效报价时，能详细、具体说明理由和依据。（5分）		
15		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的现象。（6分）		
16		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6分）		
17		没有故意拖延评审时间。（5分）		
18		在评审过程中，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未随意废标。（5分）		
19		积极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等法定义务。（5分）		
总分	100分	合 计		

附件 4.

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评价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合同履行 (41 分)	项目交付的时效性（10 分）		采购人
2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与合同约定内容的一致程度（10 分）		
3		开票开据的及时性和配合程度（5 分）		
4		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6 分）		
5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达标情况（10 分）		
6	专业水平 (29 分)	实施或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程度（8 分）		采购人
7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纪律遵守情况（6 分）		
8		在使用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效率（10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9		实施或售后服务人员在处理问题时的规范（合规性、标准性）程度（5分）		采购人
10	售后服务 （30分）	在服务过程中对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10分）		采购人
11		对采购人咨询或反馈问题处理的及时性（12分）		
12		售后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8分）		
总分	100分	合 计		